

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142 号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2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回函”）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：

1. 回函显示，经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沟通，你公司基于代理律师的分析预测意见将中安融金前期已计提的 4,964.32 万元预计负债在 2021 年度全部转回。律师出具的《民事诉讼案件裁判结果分析预测意见》和《民事诉讼案件裁判结果分析预测补充意见》显示，即使中安融金等当事人上诉，二审亦应会维持一审判决，民事判决书被撤销或变更的可能性较小。

（1）请结合诉讼具体情况与可比案件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认为“民事判决书被撤销或变更的可能性较小”的原因，请律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2）请说明在二审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前全额转回预计负债是否审慎、合理，是否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3）请结合公司 1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及与前期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，说明是否需要修正，如需要，请说明具体

依据及修订后的业绩预计情况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你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以股权债权打包转让方式处置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以股权债权打包转让方式将作价232美元（约合人民币1,538元）出售全资子公司准油天山石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预计交易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额为-218.60万元，而最新披露的回函显示，预计上述交易对当期损益影响额为3,215.60万元。请说明前后两次披露不一致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2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2月15日